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5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7,675,170.43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354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原告）：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被告一）：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淳璞”）

被执行人（被告二）：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花谷”）

被执行人（被告三）：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火车来斯”）

被执行人（被告四）：许翌星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旅户外作为原告，向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红谷滩法院已于2023年10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99《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4年2月5日，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3民初16292号，判决结果如下：一、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国旅户外预付款余额及票务独家经营收益人民币13,662,336.86元；二、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36,418.46元；三、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52,150.94元；四、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持有的南京火车来斯52.5%的股权、云南云花谷53.33%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六、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七、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八、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九、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十、驳回原告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05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4年3月2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赣0113执3547号，红谷滩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23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目前进展情况

红谷滩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3547号，内容如下：“本院于2024年6月4日在执行过程中以（2024）赣0113执354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3547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6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爱众综合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碳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碳博能源”）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简称“银行”）申请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7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0年，其中运营期追加重庆碳博能源收费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简称“银行”）申请的第四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4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5年，其中运营期追加爱众综合能源收费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979　公司简称：广安爱众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安爱众	6009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伯菊	苏银川
电话	0826-2983033	0826-2983188，2983049
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电子信箱	yangbaiju73@sohu.com	729090442@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22,075,907.18	10,831,375,831.70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7,747,544.86	4,395,059,137.20	1.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3,486,142.67	1,314,896,146.04	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73,028.80	65,002,883.96	8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213,754.96	50,842,216.09	1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25,938.81	224,923,029.31	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52	增加1.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9	0.0528	83.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9	0.0528	83.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1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7	248,224,108	0	质押 106,685,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7	149,717,599	0	无 0
广安神龙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	44,558,550	0	无 0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5	35,907,183	0	无 0
四川裕嘉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8,384,733	0	无 0
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7,808,756	0	无 0
丁敏	境内自然人	0.40	5,108,400	0	无 0
秦志华	境内自然人	0.34	4,328,9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170,800	0	无 0
钱雪芬	境内自然人	0.29	3,659,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报告期末，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3.73%的股份；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爱众01	155737	2019-09-23	2024-09-23	20,000,000.00	3.2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中期票据(第一期)	21广安爱众MTN001	102100788	2021-08-24	2026-08-26	300,000,000.00	5.4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41	57.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40	4.9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77.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5,577.01万元，同比增长85.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21.3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5,737.15万元，同比增长112.84%。

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受气候因素影响，公司水电站所在地区上游来水量同比增加，本期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0326.88万KWH，增长30.55%，发电量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6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1：重庆碳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碳博能源”）。重庆碳博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被担保人2：爱众综合能源。爱众综合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担保期限10年。截止公告披露日，爱众综合能源实际为重庆碳博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2.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的第四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担保期限15年。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67.9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重庆碳博能源和爱众综合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持续发展，爱众综合能源拟为重庆碳博能源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简称“银行”）申请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7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运营期追加重庆碳博能源收费权质押担保；公司拟为爱众综合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简称“银行”）申请的第四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4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运营期追加爱众综合能源收费权质押担保。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碳博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碳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CW1AWB43

3.成立时间：2023年8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高箭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中路99号规划馆2层01号

6.注册资本：600万元

7.经营范围：供电业务；发电业务等

8.股东情况：爱众综合能源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6月30日，重庆碳博能源总资产915.75万元，净资产330.14万元，负债585.61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496.8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爱众综合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E5TNM5Q

3.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9日

4.法定代表人：欧居修

5.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8.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爱众综合能源总资产17,225.69万元，净资产10,107.55万元，负债7,118.1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06万元，净利润77.69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爱众综合能源总资产35,844.51万元，净资产16,467.71万元，负债19,376.80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42.28万元，净利润90.1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公告日，上述2家公司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重庆碳博能源和爱众综合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4.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特种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松炀特种纸担保本金及违约金、赔偿金等金额为2,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松炀特种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00.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松炀特种纸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更好地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账期结算问题，提高整体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松炀特种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人，保证在松炀特种纸（被担保人/债务人）未向相关供应商（债权人）偿还或足额偿还到期货款时，为松炀特种纸各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及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4UUNCC2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西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密封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422,589,702.44	424,949,340.23
总负债(元)	252,263,414.47	251,347,705.18
净资产(元)	170,326,287.97	173,601,635.0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306,545.85	111,769,749.29
利润总额(元)	-3,275,347.08	-32,714,959.66
净利润(元)	-3,275,347.08	-32,714,959.66

（三）松炀特种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甲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乙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丙方）：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四）最高限额、保证范围及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

1、最高限额是指双方方为明确甲方依据本合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范围而约定的额度范围和标准，甲方在最高限额内就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该最高限额项下所有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本保证合同限额及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第五点中“及未明确不是由本合同作保证担保的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货款本金及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截至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限额范围内，乙方依据主合同实际发生的所有货款余额及对应的权益。主债权余额根据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未清偿和未到期的主合同总额确定。

（五）债权确定期间和保证期间

1、债权确定期间为一个不中断的连续期间，甲方就乙方和丙方之间在该期间内、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不特定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

2、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届满（该期间届满之日简称“决算日”）。在该债权确定期间内，甲乙丙三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之日为决算日；甲方可依法书面通知乙方、丙方终止本合同，以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为决算日，丙方对上述终止合同和处理方式无异议。甲方对决算日前的债务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3、在不特定债权额确定之后，乙方应在本条第四项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向甲方主张担保权利。担保权利主张期间，也是甲方在被担保不特定债权额确定之后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即保证期间。

4、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按照主合同约定确定。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早于或等于决算日的，保证期间从决算日开始起算；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晚于决算日的，保证期间从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起算。而无论前述哪种情形，甲方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均为决算日后三十六个月；且双方特别同意：任一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后，乙方可宣布甲方对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始日提前至前述债务到期日之次日，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六）保证方式

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甲方同意与其他保证人（如果有）对乙方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解决松炀特种纸生产经营中的账期结算问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履约能力，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炀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其他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0.00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00.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特种纸”）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更好地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账期结算问题，提高整体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松炀特种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人，保证在松炀特种纸（被担保人/债务人）未向相关供应商（债权人）偿还或足额偿还到期货款时，为松炀特种纸各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及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炀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wetown.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文功

董事、总经理：柴继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波

独立董事：陈留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 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wetown.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1-88227266

邮箱：DMB@wetown.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584.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872,415.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1］1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60.05万元，2024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金额为9.56万元，银行手续费0.0014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550.49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324.74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38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31,800,000.00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218,58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2,707,584.10
募集资金净额		205,872,415.90
2021年累计发生金额	减：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5,611,716.00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5,041,872.38
	银行手续费	453.20
	加：其他发行费用结算调整金额	54,078.57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1,586,459.39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6,180.53
	小计	8,927,323.09
2022年累计发生金额	减：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22,349,265.30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15,345,407.32
	银行手续费	966.93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2,084,220.18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9,784.73
	小计	35,501,634.64
2023年累计发生金额	减：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112,964,135.90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21,449,483.79
	银行手续费	1,484.20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1,196,147.78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27,856.13
	小计	132,691,099.98
2024年1-6月累计发生金额	减：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11,329,284.89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4,271,261.51
	银行手续费	14.20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5,649.21
	小计	15,504,911.39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247,446.8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